

# 关于同意进入中介超市选取新隆达项目 挡土墙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的请示

公司领导：

根据新区管委会工作部署（详见附件1），新隆达项目挡土墙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现根据新区发财局意见（详见附件2），由我公司自行委托江东新区财政评审库内的中介公司开展结算评审工作（详见附件3）。

为依法依规选取第三方服务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区中介服务采购的通知》（详见附件4）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详见附件5）的文件要求，我部门拟进入中介超市以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该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结算审核费为1,000.00元（详见附件6），费用列入该项目建设成本。

请批准。

- 附件： 1.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发文呈批表  
(N0838)
2.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发文呈批表

3.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江东办发〔2021〕8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区中介服务采购的通知》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
6. 关于江东新区熙研和新隆达项目挡土墙工程预算评审的意见（河江东发财评〔2025〕25号）

经办人：陈信安

河源市江东新区鑫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已核。黄达 12.15

2025年12月15日

已核。曾志 12.16

批阅同意。  
 邱伟峰  
 2025.12.18

批阅。  
 吴博楠  
 2025.12.18

同意

朱浩莹  
 2025.12.18